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聯合公佈

大新及豐明與證監會、金管局和其他分銷行達成協議回購迷你債券

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大新及豐明在概毋承認任何責任前提下，與證監會、金管局和其他分銷行簽訂了一份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回購其經大新及豐明認購而持有之尚未償還迷你債券。

大新金融和大新銀行集團公佈，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以下統稱「大新及豐明」）在概毋承認任何責任前提下，與證監會、金管局和其他分銷行簽訂了一份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回購其經大新及豐明認購而持有之尚未償還迷你債券。

根據回購計劃，大新及豐明將以相當於投資本金面值 60% 的價格，向於 2009 年 7 月 1 日當天年齡未滿 65 歲的合資格客戶；或以相當於投資本金面值 70% 的價格，向於 2009 年 7 月 1 日當天年滿 65 歲或以上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回購其持有的全部尚未償還迷你債券。合資格客戶接受該項回購要約後將被撤銷彼等就迷你債券的銷售、購買、持有或清盤事宜對大新及豐明、以及大新及豐明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權）。根據大新及豐明現有資料，倘所有合資格客戶均接受該項回購要約，涉及總金額估計為 4.44 億港元（不包括將來在收回抵押品後的任何付款）。

倘大新及豐明可收取其回購之尚未償還迷你債券之抵押品的價值，其將首先向於 2009 年 7 月 1 日當天未滿 65 歲且已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客戶支付相當於其投資本金面值 10% 的金額（或不足，取決於實際回收的金額）及任何超出其投資本金 70% 的回收金額。並向於 2009 年 7 月 1 日當天年滿 65 歲或以上且已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客戶支付任何超出其投資本金 70% 的回收金額。

根據協議，大新及豐明亦已承諾向受託人提供一筆金額最高約為 2,200 萬港元的款項（此乃大新及豐明因分銷尚未償還迷你債券所得的佣金總收入），作為受託人根據開支資助協議用於回收抵押品的事宜。大新及豐明同意，該筆款項一經受託人運用，大新及豐明將無權追討歸還該筆款項。

對於已與大新及豐明簽訂和解協議並符合條件成為合資格客戶的迷你債券投資者，若有關和解協議財務上的條款有遜於回購計劃，大新及豐明將向其支付一筆特惠款項，使其與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客戶獲付金額看齊。根據大新及豐明現有資料，有關彌補差額事項所涉及的總金額估約為 2,000 萬港元（不包括將來在收回抵押品後的任何付款）。

對於證監會就大新及豐明分銷迷你債券等事項所展開、進行或寓意的所有審閱、調查、紀律處分或執法程序（不論屬於行政、民事或刑事性質），該項協議足可作為一切有關該等程序的完整及最終解決方案和總結。證監會根據其現時所得資料，已同意不會就與分銷迷你債券有關行為，對大新及豐明、以及大新及豐明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執法行動。金管局亦無意對已接受回購建議之合資格客戶所提出之相關投訴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執法行動。

大新金融和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強調，大新及豐明在業務經營上將繼續恪守最高操守標準。回購計劃和特惠款項足證大新及豐明為協助或因受雷曼兄弟集團突然倒閉而備受影響客戶所作出的努力，同時亦顯示大新及豐明為加強投資公眾對香港銀行和金融體系信心而作出的堅定承諾。

一般事項

本公佈為大新金融和大新銀行集團按照《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規定自願發佈的公告。

釋義

「協議」	大新及豐明、證監會、金管局和其他分銷行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根據《證券條例》第 201 條簽訂的一份協議
「大新及豐明」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大新金融和大新銀行集團的董事會
「《操守準則》」	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99 條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大新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為大新銀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新金融」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客戶」	經大新及豐明在首次發售時購入、迄今仍然持有尚未償還迷你債券的人士，但不包括：(i) 首次購買迷你債券前三年內已嘗執行五宗或五宗以上的槓桿式產品、結構性產品或這兩者的組合產品相關交易的人士；(ii) 屬非個人之人士，即以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實體的名義在大新及豐明開立賬戶的人士，但不包括獨資經營、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規定獲豁免之慈善機構、以及其資產並非由持證監會所發牌照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非牟利組織則獲豁免；(iii) 屬於《證券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的「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中(a) 至(i)段所述專業投資者的人士；(iv) 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第 3 條規定並被大新及豐明歸類為專業投資者、且相關客戶在購買迷你債券時已同意根據《操守準則》第 15.3 條和第 15.4 條被視作專業投資者處理的人士；或(v) 早已就分銷迷你債券的索償與大新及豐明達成解決方案的人士
「開支資助協議」	受託人、大新及豐明和其他分銷行將簽訂的關於收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協議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槓桿式產品」	任何非上市證券產品，當中涉及由投資者透過借入現金、或使用衍生產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特定市場、風險或資產類別之投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豐明銀行」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為大新銀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迷你債券」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根據《連續抵押招售債券計劃（Secured Continuously Offered Note Programme）》所發行的全部零售結構性票據（俗稱雷曼迷你債券）
「其他分銷行」	荷蘭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尚未償還迷你債券」	以下各系列的迷你債券：系列 5、系列 6、系列 7、系列 9、系列 10、系列 11、系列 12、系列 15、系列 16、系列 17、系列 18、系列 19、系列 20、系列 21、系列 22、系列 23、系列 25、系列 26、系列 27、系列 28、系列 29、系列 30、系列 31、系列 32、系列 33、系列 34、系列 35、系列 36
「回購計劃」	大新及豐明根據相關協議提出向合資格客戶回購尚未償還迷你債券的計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	一種在結構上被設計成債權證、其他證券或存款形式的衍生產品，而該衍生產品含有、參照或依據某一衍生產品或某一衍生產品策略。此定義下包含：(i) 信貸掛鈎票據、(ii) 股票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存款、及(iii) 私人配售票據。但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任何保本類金融產品或上市證券
「受託人」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啓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啓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和田哲哉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ibbs Birch 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啓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